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134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CGA2CF3G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1341号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宁新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江西宁新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江西宁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江西宁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江西宁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江西宁新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江西宁新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江西宁新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忠林



徐忠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田云



田云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同意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53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185 号）批准，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23,273,4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1,653,512.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8,372,357.50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3,281,154.50 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27.34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239 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31,918,340.96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21,100,372.46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10,817,968.50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1,362,813.54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与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奉新冯川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高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广场南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广场南路支行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广场南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奉新冯川支行	36050110236100000518	90,000,000.00	596,008.12	活期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24010078801100001941	50,000,000.00	1,410,825.73	活期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高安支行	505040100100068588	50,000,000.00	0.00	活期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8115701012400288221	126,273,512.00	0.00	活期
江西新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8115701012800289063		20,459,028.30	活期
合计			316,273,512.00	22,465,862.15	

注：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1,653,512.00
减：发行费用	38,249,245.27
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231,918,340.96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净额	979,936.38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2,465,862.15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



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待归还剩余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0,328.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3,191.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3,191.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江西宁新新材料有限 公司年产 2 万吨中粗结构 高纯石墨项目	否	28,000.00	26,000.00	19,083.76	19,083.76	73.40%	2025 年 6 月 30 日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	4,328.12	4,108.07	4,108.07	94.92%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40,000.00	30,328.12	23,191.83	23,191.8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将宁新新材料项目 的预计可达到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所 已对本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2846 号),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 异议核查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为 12,525.58 万元,其中:江西宁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中粗结构高纯石墨项目 12,110.04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415.55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经置换完毕。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待归还剩余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担任代理记账、税务咨询、资产评估、法律培训、企业管理咨询、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1101014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徐忠林
 Full name: 徐忠林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9-01
 Date of birth: 1985-09-01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1522198509014210
 Identity card No.: 411522198509014210



证书编号: 110101480078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078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年 11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徐忠林的年检二维码.png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田云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2-08-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份证号 18063719920818214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田云的年检二维码.png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96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y 10 月 /m 19 日 /d

